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鳳小字第4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陳紀蓉

陳芳惠

被告 鄭黃文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  
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玖仟肆佰肆拾參元為原告  
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

|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|
| 訴訟費用計算式  |        |
|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| 1,500元 |
| 合計       | 1,500元 |